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A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一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有關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承租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該物業的租賃與出租方訂立租賃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三一年九月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固定期限為五年，以營運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餐廳。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該物業使用權總價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少於 25%，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訂立租賃協議，詳情如下：

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出租方：宜居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承租方：茶皇漁港（屯門）有限公司

物業：香港屯門欣寶路12號第2座地下 G09號鋪

用途：經營咖啡店、粥麵式餐廳

租期：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三一年九月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五年

應付代價總值： 不少於3.5百萬港元，即五年租期內每月基本租金總數（不包括其他費用和支出）。

承租方負責租期內的租金以及與物業的維護保養、照明、清潔、運作及維修相關的所有定期收費及開支。

免租期： 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起一個月

按金： 簽立租賃協議時須支付約0.1百萬港元。

租金款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之總價值（未經審核）約為3.1百萬港元，此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租賃協議於整個租賃期限內租賃付款之現值（按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並就可退回租賃按金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以及恢復原狀成本之撥備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之增額借款利率乃經參考本集團外部借款之現行利率釐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出租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房屋局將欣寶路簡約公屋項目五年的營運及管理服務合約（包括該物業）批予宜居顧問服務有限公司－仁愛堂有限公司－新西動力社會服務有限公司聯營。

宜居顧問服務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營運服務。它是九龍建業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034）。根據九龍建業有限公司2025年年報，柯為湘先生間接持有九龍建業有限公司73.46%的股權。

仁愛堂有限公司（「仁愛堂」）係一間慈善機構，係香港六大全方位慈善團體之一。仁愛堂董事會（第47屆）由1位主席、11位副主席及19位董事組成。公司執行董事郭鎮坤先生是仁愛堂第六副主席。

新西動力社會服務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主要在新界提供社會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出租方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租方

承租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方主要從事餐廳營運業務。

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業務。茶皇漁港（屯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專注於該地區的餐廳營運。董事會認為，訂立租賃協議為本集團帶來擴大其餐廳網絡的重大機遇，符合其整體業務發展策略。

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每月租金，是參考類似物業的公開市場租金以及集團旗下其他餐廳的租金支付情況而釐定。簽訂租賃協議是集團餐飲業務的正常流程。因此，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就該物業之租賃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資產收購。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該物業使用權總價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本公佈所用詞彙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一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承租方」	指	茶皇漁港（屯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方」	指	宜居顧問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香港屯門欣寶路12號第2座地下G09號鋪；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出租方與承租方就租賃該物業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一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郭鎮坤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鎮坤先生、陳焯熙先生及何嘉怡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浩誠先生、陳湘洳女士及劉基力先生。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lassifiedgroup.com.hk內。